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工信函〔2021〕31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

按照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晋企发〔2021〕31号）文件要求，现开展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该《认定管理办法》可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查询、下载）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并且必须是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的县级工信局提出申

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报材料按照国家《认定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提交。各县（市、区）工信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正式发文向市工信局推荐。

2. 请于5月24前将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胶装纸质版一式四份报送至市工信局民营科，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

联系人：周好

联系电话：0350-3334025

电子邮箱：gxjzxc3334025@163.com

附件：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晋企发〔2021〕31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4日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文件

晋企发〔2021〕31号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有关省直部门：

为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90号）和工信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我省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申报单位应符合国家《认定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并且必须是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18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正在公示的2021年度省级示范平台也可申报）；

二、根据国家《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平台可于今年重新申报。

三、符合条件的省直服务机构可由有关省直部门推荐上报。

四、凡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要严格按照国家《认定管理办法》中的要求进行提交。

五、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部门应按照《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标准、认真审核，于5月31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汇总表等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和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报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六、相关文件和表格按照国家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可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下载。

联系人：服务体系建设处 张元山

电 话：0351-5607048

附：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1年5月13日

附：

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市或省综改区、省直部门：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申请示范平台 服务功能类别 (不超过3类)	示范性表述 (不超过200字)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7日印

共印6份